

证券代码：839063

证券简称：联盛化学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的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4 日 9：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063	联盛化学	2020年5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20-021）和《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19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运行情况，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，治理情况、内部管控、运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总结，并对2020年经营目标进行了规划，最后形成了《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2019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依据公司2019年的各项财务工作及2020年的经营计划，编制了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经营情况等因素，公司拟以现有股本81,000,000

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.8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14,742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《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0-025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《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26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委托理财暨授权 2020 年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《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委托理财暨授权 2020 年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0-027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追认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《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0-028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《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29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《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30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《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31）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《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32）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19年，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有效发挥监督作用，并根据2019年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情况以及2020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，形成了《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：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；2.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；3. 由法定代

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；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以及股东账户卡。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传真、上门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13日上午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电话：0576-88313288（转 8555）电子邮箱：
zhengying@realsunchem.com； 通讯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9号； 邮编：3170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